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[2020]8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寒假期间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、实验中心：

寒假将至，为切实做好学校寒假期间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新学期实验室的安全运行和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，请各教学学院（部）、实验中心结合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的具体情况，放假前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、整改工作，加强实验室管理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确保实验室安全无事故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教学学院（部）、实验中心要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加强领导，明确和落实安全检查责任，安排好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值班人员，定期进行安全巡查，切实做好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。

二、放假前，各教学单位必须组织专项检查，对所属实验室的水、线路以及防火、防盗、防汛、防潮、防爆、防毒、防污染等设施检查是否完好，确保放假期间不再使用的实验室仪器设备电源、水源及空调、电扇、通风设施的开关和门、窗处于关闭状态，在检查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；同时，各教学实验室备用钥匙应安排专人负责，保证寒假期间的使用通畅。

三、由于科研等工作需要，部分寒假仍需使用的实验室，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负责人要安排好实验室使用和管理的各项工作，对使用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在使用过程中要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实验室安全记录。明确安全责任人，本着谁使用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落实相关责任制。

四、放假期间如发现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问题时，当事人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，并及时向所属学院负责人报告，同时报保卫处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。



主题词： 寒假期间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 通知

抄 报：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2020年1月10日印发
共印12份